#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第1期)**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涉及我县5家经营单位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塔什库尔干县威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风干牦牛肉（孜然味）)行为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

于2024年5月27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塔什库尔干县威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风干牦牛肉（孜然味）”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报告编号:SY2024022985, 检验项目：铅（以Pb计），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胺等14项。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27日,我局通过国抽系统收到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风干牦牛肉（孜然味）的行为;

二、召回没收生产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风干牦牛肉孜然味）；

三、没收违法所得为5656元；

四、处以30000元罚款，共处以35656元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二、塔什库尔干县喀喇昆仑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塔源慕云饮用水)行为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

于2024年5月27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塔什库尔干县喀喇昆仑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塔源慕云饮用水”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报告编号:SY2024022979, 检验项目：耗氧量（以O₂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等10项。

检验结论：亚硝酸盐（以NO2-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27日,我局通过国抽系统收到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给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塔源慕云饮用水的行为;

二、召回没收生产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塔源慕云饮用水）；

三、没收违法所得为547.2元；

四、处以10000元罚款，共处以10547.2元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肆拾柒元贰角）。

**三、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小严水产蔬果批发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葱)行为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

于2024年5月27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慕士塔格路060号附106号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小严水产蔬果批发部”销售的“大葱”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报告编号:SY2024022707, 检验项目：铅(以 Pb 计)，镉、丙环唑等13项。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28日,我局通过国抽系统收到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文化水平低，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已经认识到其错误行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也及时向执法办案人员提供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决定给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大葱的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11元；

三、处以2011元(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壹元整)

**四、塔什库尔干县玉苏普蔬菜店”（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行为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

于2024年2月20日，塔什库尔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基拉甫路022号103铺“塔什库尔干县玉苏普蔬菜店”经营销售（使用）的“香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报告编号:ZQJY-2024-W0210632, 检验项目：烯唑醇，噻虫嗪，噻虫胺等8项。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 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3月18日,我局通过国抽系统收到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给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                                                        二、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五、塔什库尔干县（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姜)行为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

于2024年1月12日，塔什库尔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塔什库尔干县新疆喀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乔格里路011号1的“塔什库尔干县兴鲜季蔬菜水果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报告编号:ZQJY-2024-WO111487, 检验项目：铅(以 Pb 计)，二氧化流残留，吡虫啉等8项。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2月3日,我局通过国抽系统收到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给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                                                        二、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